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63678

债券简称：20 核电 Y1

债券代码：175096

债券简称：20 核电 Y2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6月23日（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3年6月27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32,883,110股，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99.56%。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8年12月21日，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牵头拟定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2018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9年1月，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8]952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19年1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专题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5、2019年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对《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9年5月，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并形成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7、2019年5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6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8、2019年6月1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9、2019年6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0、2019年7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核电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核电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1、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核电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核电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2、2021年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核电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核电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3、2021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4、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核电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核电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

审核意见。

15、2022年7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核电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核电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6、2022年9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7、2023年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核电股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核电股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单位：份

人员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总量	本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激励对象	33,026,529	32,883,110	99.56%

其中：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总量	占授予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卢铁忠	董事长	102,623	33.3%
邹正宇	董事、总经理	102,623	33.3%
马明泽	董事、总经理（已卸任）	113,117	33.3%
张勇	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已卸任）	118,723	33.3%
罗小未	董事会秘书	120,557	33.3%

陈富彬	副总经理	102,623	33.3%
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459人		32,222,844	30.76%
合计（465人）		32,883,110	30.90%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466 人，截止 2023 年 6 月 23 日，公司共有 465 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截止 2023 年 6 月 27 日，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32,883,110 股。

3、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 6 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止 2023 年 6 月 23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 32,883,110 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 154,879,448.10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10.28)	本次股权激励行权	变动后 (2023.6.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50,401,757	32,883,110	18,883,284,867
合计	18,850,401,757	32,883,110	18,883,284,867

三、其他

咨询电话：010-8192 0188

电子邮箱：cnp_zqb@cnp.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